

#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406破申2号

申请人：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和平南路6号。

负责人：彭亮，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丁炜鹏，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唐昕涛，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湖南卡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天马山街道蒸阳南路2号崇业商业广场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俊。

2024年9月19日，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湖南卡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茉传媒公司）资产不足以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卡茉传媒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08MA4TGJPU4T，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凌俊，公司注册资本两百万元，公司住所地为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天马山街道蒸阳南路2号崇业商业广场903室，公司股东为伍吉群持股100%。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查询反馈信息表显示，截止2024年8月27日卡茉传媒公司资产总额88.79元，负债总额254678.82元。

本院认为，卡莱传媒公司系工商登记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为适格破产主体资格。依据本院财产查询反馈信息表显示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湖南卡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湖南兴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卡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珩  
审 判 员 高 星 宏  
审 判 员 唐 文 君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罗 春 燕  
书 记 员 贺 萍

---

责任校对人：罗春燕

---